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親聲字第187號

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紀冠伶律師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丁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宣告停止親權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：「下列親子非訟事件，專屬子女住所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；無住所或居所者，得由法院認為適當之所在地法院管轄：一、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請求、其他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酌定、改定、變更或重大事項權利行使酌定事件。二、關於變更子女姓氏事件。三、關於停止親權事件。四、關於未成年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。五、關於交付子女事件。六、關於其他親子非訟事件。」。又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本文規定：「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。
-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宣告停止親權等事件，依上開規定，專屬子女住所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，而未成年子女許家豪住居所在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」，有相關戶籍謄本等件在卷可稽（見卷第33頁等），又其自113年4月25日起，經臺灣士林（家事聲請狀誤載為新北）地方法院裁定繼續、延長安置迄

01 今，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護字第66號、113年度護字
02 第108號、113年度護字第159號民事裁定等件附卷可考（見
03 卷第39頁至第44頁），審酌親子非訟事件，多發生在子女身
04 分關係生活之中心即住居所地，為便利未成年人使用法院及
05 調查證據之便捷，宜以其住所或居所地法院專屬管轄（家事
06 事件法第104條立法理由參照）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
07 件應專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
08 院聲請，容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09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11 家事法庭 法官 李政達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4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16 書記官 劉春美